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 2017-009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017 年 3 月 14 日，上市公司总经理接受了 e 公司记者专访，后续有关媒体发表或转载了题目为《吉林森工：2017 年业绩预计大增，未来将发展环保产业》、《吉林森工：旗下矿泉水企业将与中国石化合作》、《吉林森工：择机将旗下养老旅游等产业注入上市公司》等相关报道。经公司自查核实，现就有关报道情况进行澄清，并就问询函提出问题进行答复，具体见下文。

一、未来将发展环保产业

报道原文：公司 2017 年取得数万立方米木材采伐指标，在木材采伐得到限制的情况下，原木的价格和利润率将有所上涨，将贡献相当大的收入和利润。此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业绩将并入上市公司报表，公司业绩将得到较大提升。公司未来将着力打造木材产品、家具、天然矿泉水以及园林绿化四大业务板块并拓展环保等相关领域。

问询函问题：根据上述报道，你公司总经理提及“原木价格和利润将有所上涨，将贡献相当大的收入和利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业绩将并入上市公司报表，公司业绩将得到较大提升。”请量化说明“相当大的收入和利润”和“公司业绩将得到较大提升”的具体情况。

答复与说明：

1、关于采伐指标

报道提及“公司 2017 年取得数万立方米木材采伐指标”，实际指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下属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取得 8.6 万立方米的采伐蓄积量，上市公司可以租赁使用。

根据国家林业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同意红石林业局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的复函》（林函资字[2016]166 号），吉林省红石林业局森林经营方案确定的年合理采伐蓄积量为 8.6 万立方米。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系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下属八大林业局之一，根据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9.9 万公顷森林资源采伐权出租给上市公司，公司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 计算并支付租金（即育林基金），并按年度木材产量每立方米 50 元标准缴纳有偿使用费。因此，本公司通过租赁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的森林资源采伐权，可获取每年 8.6 万立方米的采伐蓄积量。

2、关于利润贡献

报道提及“相当大的收入和利润”属于过度解读，原表述为“相当比重的收入和利润”。

2013—2015 年度，本公司原木采伐业务的相关销售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销售数量（立方米）	135,287.00	125,333.00	107,316.00
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1,746.63	2,142.75	2,564.30
销售收入（万元）	23,629.63	26,855.73	27,519.04
销售毛利（万元）	11,981.80	13,515.14	14,946.69

2013—2015 年，公司每年通过租赁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的森林资源采伐权获得的原木采伐指标为 11.77 万立方米（2013 年及 2014 年原木销售数量大于当年采伐指标，主要是销售之前年份的库存原木所致）。2016 年，受限伐政策影响，吉林省红石林业局采伐权被暂停（即 2016 年的采伐指标为 0），公司未进行原木生产，主要是销售库存原木。2017 年，公司通过租赁获得 8.6 万立方米的采伐蓄积量（相比 2013—2015 年度仍有较大差距），产生的木材销售量将高于 2016

年，能够给公司贡献一定收入，

基于 2013—2015 年上市公司原木销售均价变化趋势，在木材采伐得到限制的情况下，原木的销售价格预期将有所上涨，上市公司原木采伐业务的收入和毛利水平相对于 2016 年将有所好转。

但是，国内原木销售市场的未来价格不仅受到政府限伐政策的影响，而且会受到木材进口数量的冲击，原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波动，难以具体量化，因此无法准确预测公司 2017 年原木采伐业务的收入和利润。

3、关于业绩提升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披露预案，根据相关数据，如果上述重组事项能够在本年度实施完成，标的公司业绩将按照相应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入上市公司报表，上市公司业绩预计将得到较大提升。标的公司的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重组预案“第一章、五、（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在取得吉林省国资委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在 2017 年度成功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业绩能否提升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相关说明

“公司未来将着力打造木材产品、家具、天然矿泉水以及园林绿化四大业务板块并拓展环保等相关领域”，是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后的发展意向，未来可能随着经济形势和市场行情进行调整。

二、择机将旗下养老旅游等产业注入上市公司

报道原文：公司旗下特色食品集团经改组成立，采取“公司+基地+种养培专业户”的发展模式，构建绿色食品产业体系。吉林森工集团旗下 8 个国家森林公园，地处长白山旅游圈腹部，森工集团构建康养旅游产业体系。前述业务尚处于业务培育期。待业务发展成熟，森工集团可能择机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问询函问题：根据上述报道，森工集团将择机将旗下养老旅游等产业注入上

市公司。请说明养老旅游等产业目前的培育情况和所处阶段，注入上市公司是否有明确的时间表和规划安排。

答复与说明：

1、关于养老旅游等产业目前的培育情况和所处阶段

报道提及“公司旗下特色食品集团经改组成立”，实际是指森工集团成立的“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关。

森工集团是以经营森林资源为基础、多元化发展的企业集团，所属森工林业局 8 户，总经营面积 135 万公顷，占吉林省总面积的 7.19%。

森林食品方面，森工集团森林食品产品资源丰富，种类繁多，种植技术成熟。2016 年 12 月 19 日，森工集团设立特色食品集团“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以重点集中发展森林食品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目前森林食品业务处于前期培育阶段，尚未产生明显效益。

森林康养方面，森工集团旗下 8 个国家森林公园，地处长白山旅游圈腹部，总规划面积 9 万公顷，森工集团拟整合前述优势资源，借鉴国内外先进运作模式，构建康养旅游产业体系。2016 年 8 月 12 日，森工集团将下属子公司“吉林森工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重点发展森林康养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人民币。目前养老旅游业务处于前期培育阶段，尚未产生明显效益。

2、关于注入上市公司的时间表和规划安排

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除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泉阳泉公司，其他资产尚不具备注入条件，森工集团并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他资产的明确时间表和规划安排。

三、旗下矿泉水企业将与中国石化合作

报道原文：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旗下矿泉水企业泉阳泉将进一步建设自有分销渠道，全国分区域布局销售渠道，在原有的东北市场基础上，建立覆盖全国 29 个省级地区的销售渠道网络；并通过与同行业商家合作以及中国石化等其他异业商家合作，极大地提升泉阳泉的销售能力。

问询函问题：根据上述报道，旗下矿泉水企业泉阳泉将建立覆盖全国 29 个省级地区的销售渠道网络；并通过与同行业商家合作以及中国石化等其他异业商家合作提升销售能力。请说明目前这些销售渠道网络建立的情况，与中国石化的具体合作时间、方式和范围，是否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

答复与说明：

1、关于泉阳泉销售渠道的建立的情况

报道提及“旗下矿泉水企业泉阳泉”，泉阳泉为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目前不属于公司旗下。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是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建设项目之一，具体内容参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第六章、四、（二）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能否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吉林省国资委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能否成功募集配套资金也存在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项目目前尚未开展建设。

2、关于与中国石化的合作

报道提及“与同行业商家合作以及中国石化等其他异业商家合作”，实际情况指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和泉阳泉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各方约定，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成为泉阳泉的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海雪原饮品”）股东，并对林海雪原饮品的产品无偿开放销售渠道；取得林海雪原饮品股权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支持森工集团的森林食品、泉阳泉相关产品进入其下属易捷便利店销售且不收取渠道费用，具体产品及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2016 年 7 月 28 日，泉阳泉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林海雪原饮品就进行增资入股合作事宜签订《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协议书》。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泉阳泉本次合作正在履行吉林省国资委的审批程序。在获得吉林省国资委的批准

后，各方将履行出资义务，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开展后续合作事宜。目前林海雪原饮品增资行为尚未完成，泉阳泉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合作尚未启动。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8 日